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皖 1122 破 1 号

各社会中介机构:

本院受理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邀请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本案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汭河新区向荣路 88 号众安向成新语苑 21#楼,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杭州向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康琦,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该公司开发建设的来安县汭河新区向荣路 88 号众安向成新语苑项目已停工撤场一年多,该项目楼盘已售出商品房 64 套,因商品房逾期不能交付,已有 10 余户业主起诉至本院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银行按揭贷款合同,本院判决予以支持。该公司在本院进入执行程序案件 20 件,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二、申报条件

（一）本次申报机构应为列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滁州市辖区的律师事务所；

（二）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四）申报机构应报送办理该案的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团队的负责人及其核心人员必须具备办理过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材料；

（五）办理该案的团队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三、申报材料

（一）机构情况简介（机构规模、经验业绩等）；

（二）办理本案的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及人员简介、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

（三）团队人员办理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相关材料；

（四）工作方案；

（五）初步报价；

（六）机构认为应当申报的其他材料。

四、选取方式

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采用竞争选任方式，由本院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评审将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水准、经验业绩、机构规模、团队设置、工作方案、初步报价等因素择优指定。

五、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案办案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请各机构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量力而行。

（二）申报机构如被选任，必须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本院将依法予以处罚。

六、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报名及提交申报的书面材料需 2025 年 6 月 9 日前提交至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放弃参与管理人选任。

联系人：陈平 、刘颖

联系电话：0550-5606312

地址：安徽省来安县政务新区来阳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